

##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判決

- 1.按假執行宣告制度，旨在賦予未確定判決以執行力，使原告得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據以聲請法院對被告實施強制執行，以實現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。而為兼顧保護被告之利益，雖設有免為假執行制度，以為平衡；
- 2.然若因被告不當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停止假執程序，致使原告執假執行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內容本可實現，最終卻因免假執行而無法滿足受償，該不足受償部分，自屬原告因免假執行而受之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所供免假執行之提存物，即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。
- 3.且此所謂之「不當」，不以被告須負侵權行為責任為限，凡原告最終受有不足受償之損害皆屬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